

稳就业稳经济 五方面若干举措将出台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发布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

支持就业、稳定外贸发展、促进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营造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表示,若干举措的出台实施将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能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支持就业

加快兑现稳岗返还、担保贷款、就业补贴,对企业加大扩岗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介绍,面对当前外部冲击影响加大、就业压力持续上升,将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重点采取五方面措施。

持续挖潜扩容就业空间。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消费新热点打造、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基本民生服务等领域出台激励政策,加大岗位释放力度,并积极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点。

打好稳就业政策组合拳。全面落实存量政策,加快兑现稳岗返还、担保贷款、就业补贴,加快推进增量政策,对企业加大扩岗支持,对个人加大就业补贴支持,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

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启动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拓展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渠道,加大以工代赈支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稳住3000万脱贫人口的务工规模。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行动,推动培训和就业、增收更好挂钩。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组织专场招聘,定向投放岗位,帮助劳动者转岗就业。

俞家栋表示,当前就业政策工具箱充足,在激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等方面都作了政策储备,将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

稳定外贸发展

加大真金白银支持力度,降低外贸企业内销成本



支持力度,降低外贸企业内销成本。同时,积极推动汽车、家电等外贸企业加入“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并在轻工、纺织服装、食品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产销对接。

帮助开拓国际多元市场。继续发挥广交会等展会平台作用,加大国内展会费用减免优惠政策支持,加强国际展会外经外贸资金帮扶。

加强贸易金融支持保障。有关部门将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规模和覆盖面,让外贸企业更有底气接单。同时,发挥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低成本资金直达小微外贸企业,优化对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

促进消费
扩围提质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流通消费改革

盛秋平表示,将推出细化举措,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扩围提质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下一步,将持续提升政策效能,让消费者更快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推动汽车流通消费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积极创新、先行先试;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建设全国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平台,畅通二手车消费;支持地方发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将

制定支持服务消费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开展“服务消费季”等扩消费活动,打造服务消费热点,不断壮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

据介绍,近期,今年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已经下达,前两批共下达超过1600亿元。有关部门将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创设专项再贷款工具,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的支持。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加快消费基础设施、社会领域投资,制定实施充电设施“倍增”行动

“我国扩大内需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赵辰昕表示。目前,我国全社会设备存量资产净值约40万亿元。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每年设备更新换代投资需求将超5万亿元。新型城镇化战略正在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能拉动万亿元规模投资需求。以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为例,初步统计,未来5年,需更新改造燃气、排水等各类管道约60万公里,能够创造约4万亿元投资需求。

扩大投资方面将采取的主要举措有:将工业软件等更新升级纳入“两新”政策支持范围,加快消费基础设施、社会领域投资,制定实施充电设施“倍增”行动,支持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建设停车位。力争6月底前,下达2025年“两重”建设和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将

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不足问题。此外,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人工智能与60个重点行业方向、700个基础场景深度融合。

营造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

若干举措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加大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等措施。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各项政策协同发力,督促银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表示,下一步,将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同时,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加力稳就业、稳外贸、促消费、扩投资。

具体举措包括:更大力度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对外贸依存度高、暂时遇到困难、产品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保障合理融资需求;聚焦文旅体育、餐饮住宿、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加大对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做好“两新”“两重”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等。

(来源:人民网)

202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启动

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35周岁以下的项目

4月28日,省科技厅印发通知,启动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这是新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施行以来,首次开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奖项类别、授奖数量和评审制度等有所变化。通知提出“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35周岁以下的项目”,传递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鲜明导向。

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

科技合作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数量不超过2个。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60项,二等奖不超过120项,三等奖不超过120项。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奖数量不超过10个。国际科技合作奖授奖个人或组织不超过10个。

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院士等提名

专家,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独立或联合提名。提名单位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其中,省有关科教单位加大提名重大原创性成果的力度,而各设区市科技局主要提名本地企业、研究院所和市属高校牵头完成的重大成果。通知明确了各奖项的提名要求,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

(来源:新华日报)

我国出台方案应对臭氧层损耗和气候变化

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全面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协同应对臭氧层损耗和气候变化,推动相关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中国自1991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以来,认真履行各项国际义务,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约62.8万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量一半以上,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誉。

此次《国家方案》确定的管控物质包括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共9类。其中,前8类物质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第9类物质氢氟碳化物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但却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强温室气体,其全球升温潜值是二氧化碳的几十甚至上万倍。目前,中国已实现前7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的全面淘汰,正在逐步削减淘汰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

按照议定书有关要求,《国家方案》明确了以下履约目标:一是持续禁止已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进一步巩固成效,确保可持续履约。二是含氢氯氟烃受

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2025年分别削减基线值的67.5%和73.2%,2030年均削减基线值的97.5%。三是氢氟碳化物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2029年均削减基线值的10%。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方案》紧紧围绕履约目标要求和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分行业、分物质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和削减行动,推动构建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和进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为实现履约目标,《国家方案》从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进出口管理四个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任务,例如,在强化管控物质使用管理方面,家电行业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以氢氟碳化物为制冷剂的电冰箱和冰柜产品;在进出口管理方面,除豁免受控用途、原料用途等特殊用途外,不再允许企业进口含氢氯氟烃和国家已明确淘汰的管控物质。

同时,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修订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加强跨部门合作,防范和打击非法贸易,积极履行公约义务,展现大国担当。

(来源:人民网)

国家能源局出台举措

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强。

《通知》明确,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支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核电、投资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油气管网、“沙戈荒”大基地等能源重大项目。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创新技术和模式。鼓励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成果共享。支持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培育能源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社会模式。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环节;优化许可条件,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强

(来源:新华网)

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六月起施行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等同或者修改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司长肖寒介绍,近年来,国外对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关注度显著提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不断增强,国际标准范畴不断变化,ISO、IEC等国际标准组织对其成员采用国际标准要求更加严格。

“作为WTO以及ISO、IEC和ITU的成员,我国需要根据新形势不断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履行国际义务,彰显中国的责任担当。”肖寒说。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明确所采用国际标准的范围和采标主体的范围。建立国际标准全过程跟踪机制。明确采标国家标准项目从计划到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强化版权政策要求,采标国家标准文本的公开,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遵守国际标准组

织的版权政策。完善采用国际标准监督和纠错机制。

新修订的《办法》同时提出,要为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组织、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参与制定和实施采标国家标准创造有利条件。肖寒表示,企业参与制定和实施采标国家标准,对于企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实施应用采标国家标准是企业开展海外业务的‘通行证’。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买卖双方常常在合同中约定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将国际标准作为评估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肖寒举例说,企业设计产品时,需要依托产品标准明确设计规范等要求,确认原材料、零部件、接口或分类的相关标准是否满足设计规范;在生产完成后、产品出厂或交付之前,企业还需要依据试验方法标准开展产品技术指标的检验。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企业尤其是大量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应用采标国家标准较之于自主研发标准更具经济性和有效性,是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重要方法,能提升技术水平。”肖寒说。

(来源:人民网)

弘扬华罗庚精神
建设华罗庚家乡

金坛区融媒体中心宣